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德正估字（QT）2020-24 号

估价项目名称：武城县锦绣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1 号住宅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克军（注册号 3720040002）

关洪敏（注册号 372004027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坐落于武城县锦绣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1 号的一套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对象：房屋坐落为武城县锦绣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1 号，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136.17 平方米。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0 年 4 月 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估价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并选择合理的估价方法，进行了市场价值的计算，在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51.20 万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本估价报告明确的估价目的，评估结果受估价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如假设条件及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果做相应的调整。

法人代表: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3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三、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10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1
(八) 估价依据.....	12
(九) 估价方法.....	13
(十) 估价结果.....	13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4
四、附件.....	16-20
1、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2、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3、估价对象照片。
- 4、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7.本估价报告由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①本次评估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确认估价对象用途、建筑面积，并据此资料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

②本报告出具的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委估房地产价值造成的影响。

③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④估价对象已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能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⑤假设估价对象为合法取得、使用和可持续使用。

⑥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权属证明资料，估价人员未向房地产权属登记部门进行核实，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

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权属证明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⑨估价对象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①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担保、查封等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①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权属证明资料原件，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②本次估价对象由案件当事人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③因当事人原因，估价人员未能进入房屋内部进行实地查勘，仅对估价对象外部状况、周围环境状况和区位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

④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权属证明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仅反映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该结论仅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

3、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报告使用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也不能将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同时估价机构承诺，未经估价委托人许可不将估价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4、本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市场价值，不作为估价对象任何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5、本估价报告的结论仅为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士出具的估价对象价值的参考意见，不具有任何强制法律效力。本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仅供估价报告使用者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6、本估价报告在撰写完成后提交估价委托人之前，按照估价机构的估价报告审核制度，已进行严格的审核，但无法保证估价报告中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原因出现差错。在使用中如发现本估价报告中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原因出现差错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携带全部估价报告原件前来本公司进行调换。

7、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姓 名：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住 所：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大道 235 号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新

资质等级：贰 级

证书编号：鲁评 132001

地 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南华腾·丽晶大厦 17A 层 20、21、23 号

联系电话：0534-2695040

(三) 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本次房地产估价范围为坐落于武城县锦绣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1 号的住宅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土地使用权。

2、估价对象状况

(1) 建筑物状况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武城县锦绣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1 号		
房屋总层数	6 层	所在层数	6 层
建筑面积	136.17 平方米	用途	住宅
共有情况	未记载	建成年代	2010 年
附属房屋	未记载		

②建筑物实物：

户内部分（假设）

层高	约 2.90 米	户型	三室二厅一卫
朝向	南北	成新	一般
空间布局	估价对象各个功能分区布置合理，空间利用率较高，无大的空间浪费，使用方便，总体来说能满足日常起居功能。		
室内装饰 装修	室内地面瓷砖，刮仿瓷内墙面，卫生间及厨房内墙面贴瓷砖到顶。阳台封闭，铝合金外窗，木制内门，室内包门窗口等装修，分户防盗门。		
完损状况	墙体无明显裂缝，承重结构未发现倾斜变形、裂缝、松动等情况。地面、墙面、门窗、设施等完整无破损。		
维护状况	维护状况较好	采光、通风情况	采光、通风较好

公共部分：

外立面装饰	外墙面瓷砖	建筑类型	多层
楼道装修	仿瓷内墙面，大理石楼梯踏步，不锈钢楼梯扶手。	供水供电设施	齐全
电梯	无	供暖	集中供暖
门禁系统	有	供气	管道天然气
消防设施	无	安全监控	有

(2) 小区状况

居住小区楼宇构成	多层	容积率	符合规划
交通组织方式	人车混流	小区封闭性	封闭式

物业管理	一般
停车状况	地上车位、地上车库

(3) 土地状况：估价委托人没有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本次评估假设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为国有出让住宅用地。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土地开发程度：该宗地位于城市建成区内，土地开发程度较高，基础设施达到七通(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供热、供气)。

土地平整程度：平整度较好。

地势情况：地势平坦，自然排水状况良好。

宗地形状：宗地形状较规则。

地质(地基)：地基的承载力的稳定性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

3、 区位状况

交通便捷度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北临漳南街，路网密度较高，交通较为便利。
自然人文环境质量	估价对象附近无大型工厂企业、无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源存在，日照及通风条件较好，物业管理服务一般，自然及人文环境质量一般。
居住社区成熟度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位于武城县城区中心区域，为纯住宅小区，小区建成时间较早，入住率较高，属中档住宅小区。
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完全达到通上下水、道路、暖气、天然气、通讯、通电等七通，基础配套设施完善。
公建配套情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附近配有幼儿园、小学、银行、医院等公共配套设施齐全。
未来发展潜力	估价对象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土地利用状况良好，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4、 市场背景分析

4.1 地理位置

武城县地处山东省鲁西北平原，东临德城区和平原县，南到夏津，北临河

北故城县;处在华北、华东两大经济区联结带和环渤海经济圈、黄河三角洲以及“京九”经济开发带之中。

4.2 行政区划、人口及交通状况

武城县辖 7 镇 1 街 1 个省级开发区，面积 748 平方公里，人口 40 万。

武城是鲁西北、冀东南的重要交通枢纽。境内形成了“四纵连五横，一环绕武城”的交通干线主框架，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1876 公里，百公里密度 251 公里，万人均占有 50.6 公里，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方便。武城区位得天独厚，交通便利快捷。坐落环渤海经济圈，跻身京津冀协同发展区，背倚九达天衢德州，连接两省三市六县，东邻京九、京沪铁路及京沪高铁，青银、京台高速环绕相拥，德上高速三个出口紧邻城区和重点园区，105 国道、254 省道贯穿南北，318 省道横跨东西，正在规划中的京九高铁德州南站、德州机场近在咫尺，实现了 20 分钟到济南，40 分钟达天津，1 小时进京，4 小时入沪，为百业兴盛插上虎之双翼。

4.3 自然环境

①地势、地貌

武城县地处鲁西北平原，地势平坦开阔，略有起伏，人工河流纵横交错。土壤类型为在黄河冲击母质上发育，多为潮土，适宜农业耕作种植。

②气候、水文

武城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有史记载以来，无重大洪涝、台风、地震灾害，风光秀丽，气候宜人。土质以粉土和粘性土为主；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均气温 13.1℃，年均光照 2660 小时、光照率 61%，年均降水 556.2 毫米，无霜期 204 天；历史上未发生过大的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

武城县境内有京杭大运河。浅层地下水矿化度一般在 2 克/升以下，深层地下水水质良好，为含碘型优质地下水。

4.4 城市性质：

武城县是德州的重要卫星城之一，城区是全市的工业重镇。现已形成纺织、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等 5 大门类数十个行业在山东省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内地一、二、三产业并举，以工业、外贸为重点的充满活力的发展区域。

4.5 社会经济状况

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GDP) 203.9 亿元 , 按可比价格计算 , 比上年增长 4.9%。其中 , 第一产业增加值 14.22 亿元 , 增长 2.5% , 第二产业增加值 109.55 亿元 , 增长 4.9% , 第三产业增加值 80.13 亿元 , 增长 5.5%。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 7.3 : 53.5 : 39.2 调整为 7.0 : 53.7 : 39.3。人均 GDP 达到 52786 元。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民营经济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为 2.5 万户、9.9 万人和 256.8 亿元 , 分别增长 13.7%、16.2% 和 32.1%。其中私营企业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为 0.6 万户 , 4.0 万人和 226.1 亿元 , 分别增长 29.7%、18.4% 和 35.4%。动能转换全面起势。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全县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增长 7.5% , 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55.3% , 比年初提高 10.6 个百分点。科技创新成效显著。新认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级企业创新平台 7 家。年末 , 拥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家 (其中 , 省级 1 家、市级 12 家) , 重点实验室 3 家 , 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工业生产平稳增长。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4% (按可比价计算 , 下同)。实体经济效益进一步改善。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长 5.4% ; 利润增长 8.6%。建筑业繁荣发展。资质内建筑企业 19 家 , 本年新增 5 家。完成总产值 11.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稳中趋缓。2018 年 ,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91 个 , 其中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73 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1%。其中 , 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1% ; 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8.6% , 其中 , 工业投资增长 38.6% ; 第三产业投资略有下降。工业投资中 , 创新型投资增长较快 , 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38.3% , 高于全部投资 31.2 个百分点 ; 高新技术投资增长 32.1%。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地产 20 家 , 本年新增 2 家。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7.1 亿元 , 增长 71% , 其中 , 住宅投资 14.1 亿元 , 增长 65.8%。商品房销售面积 57.4 万平方米 , 增长 9.8%。社会消费稳定增长。全县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达到 111 家 ,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6.06 亿元 , 增长 9.5%。进出口平稳增长。全县进出口完成 74431 万元 , 增长 9.7%。其中 , 出口 54443 万元 , 增长 13.4% ; 进口 19988 万元 , 增长 0.7%。利用外资高速增长。实际利用外资 1229 万美元 , 增长 401.6%。交通运输平稳发展。全县实有公路通车里程 1980 公里。全县公路客运量 580 万人 , 增长 3.1% , 客运周转量 37842 万人 / 公里 , 增长 3.1% ; 货运

量 858 万吨，货运周转量 48471 万吨 / 公里，均增长 3.4%。年末公交线路 13 条；公交营运车辆 40 辆，实有出租车汽车数 151 辆。通信业快速发展。移动电话年末用户 26.7 万户；固定电话年末用户 1.4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7.3 万户。财税质量稳步提升，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9 亿，完成 91689 万元，增长 7.46%。其中税收收入 66922 万元，增长 12.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3.0%。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237 万元，增长 33.65%。

(五) 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2020 年 4 月 1 日。

(六)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确定的价值为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 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独立”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进行估价，不应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客观”的要求是房地产估价师从客观实际出发，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估价，不应带着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

“公正”的要求是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遵循合法原则，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遵循合法原则，一是要求在估价时必须确认估价对象具有合法的产权。

遵循合法原则，二是要求在估价时所涉及的估价对象的用途必须是合法的。

遵循合法原则，还要求在估价中如果涉及估价对象的交易或处分方式时，该交易或处分方式必须是合法的。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这个特定时间既不是委托人也不是房地产估价师随意假定的，必须根据估价目的来确定。确定价值时点的意义在于：价值时点除了说明评估价值对应的时间，还是评估对象价值的时间界限。估价对象的评估价值是在价值时点上的市场价值。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

估价结论具有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

估价结论具有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市场价格。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类似房地产是指与对象房地产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规模、建筑结构、新旧程度等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具体一点说，类似房地产是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权利性质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当，并与估价对象处在同一供求范围内的房地产。同一供求范围是指与估价对象具有替代关系，价格会相互影响的其他房地产的区域范围。参照公开市场上足够数量的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价格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下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

最大合理、可能地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

寻找最高最佳利用的方法，是先尽可能地设想出各种潜在的使用方式：然后从下列 4 个方面依序筛选：(1)法律上的许可性。(2)技术上的可能性。(3)经济上的可行性。(4)价值是否最大。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受到合法原则的约束，在运用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估价时，首先要求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用途是法律上允许的。

房地产的最高最佳利用还必须得到技术上的支持，不能把技术上无法做到的使用当作最高最佳使用。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还体现在确定房地产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应注意经济上可行。

(八) 估价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估价标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1.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201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1.7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2.1 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 2.2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3 其他依据：

- 3.1 估价机构掌握的估价所需资料。
- 3.2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九) 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查，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估价目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法、比较

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因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案例，可选用比较法。该类型房地产可用于出租获得收益，可选用收益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具体技术思路如下：根据估价人员掌握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资料，在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选择与估价对象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相同或相似的近期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对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及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建立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的比较基础，统一价格表达方式和内涵。然后分别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的调整，最后将经过修正的多个可比实例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估价对象的价值。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受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经过估价人员周密准确的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在综合考虑各种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后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51.20 万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王克军	3720040002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洪敏	3720040275		2020 年 4 月 13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

(十三) 估价作业期：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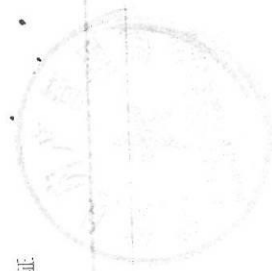
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受委托单位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评估公司	案 由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简要案情	略		
鉴定要求	被执行人武城县锦绣园小区6号楼2单元502号、2号楼1单元607号2套房产进行评估。		
送检材料	房屋信息一份，原评估报告二份		
当事人 (注明原、被告或其他)	申请执行 人： 王洪新、陶庆华、刘玉海	联系人	孙恩旺
		电 话	18805346838
	被执行 人： 山东通德锦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 话	
	被告： 被告：	联系人	
		电 话	
委托单位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李少勇
		电 话 1	0534-2311951
		电 话 2	0534-2311956
委托单位 领导意见	签 名:  2020年3月3日(委托单位印章) 		

房屋信息查看
房屋信息

2017/3/16

业务序号:	YK1209060001	幢id:	502
房编号:	18469	幢号:	2号楼
单元号:	1	层数:	6
房号:	601	层高:	
设计用途:	住宅	户型:	
建筑面积:	136.17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阳台面积:	136.17
阳台类型:		销售面积:	136.17
户主名称:		房屋状态:	查封
复式到:		附属用房:	
房屋总价:	450000.00	单价:	3304.69
备案:		抵押:	
查封:		发证:	
房屋性质:	商品房	层次文本:	
房屋状态:	可预售 不可售 抵押 已发证	已备案 已预抵押 办证	
备注:	自留房 在建工程抵押 查封 已发证	已签合同 已预告 企业发证	
	拆迁返还 在建工程查封 企业办证		



关闭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32631369Q 1-1

名称 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南华腾·丽晶大厦17A层
20、21、2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凭资质证经营）；基准地
价评估、宗地地价评估、地价咨询（凭土地评估资质证经
营）；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
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执行相应等级作业限额）；土地登
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德州正元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路南华腾丽晶大厦17A层20、21、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326313690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鲁评132001

有效期限:2018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